

证券代码：839427

证券简称：富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远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5) 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有鉴于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

次会议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不存在侵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有鉴于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十) 审议通过《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煌、吴上烁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